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行政区划代码：610124

单位名称	周至县公安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124013483582K		
法定代表人	刘云峰	监督电话	12345
承诺内容	<p>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76号）和省市县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公安政务服务水平，现承诺如下：</p> <p>一、依法履职尽责。严格履行公安机关法定职责，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精神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狠抓打击整治违法犯罪，强化安全管理，深化公安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为周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安力量。</p> <p>二、坚持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主动倾听群众声音，发挥媒体作用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公开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和服务标准，严格依法依规审批，实行限时办结、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制度。</p> <p>三、提升服务效能。按照行政效能革命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加强和改进户籍、车管、出入境等窗口服务，坚持急事急办、要事快办、特事特办，坚持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和邮政寄递等资源，最大限度方便群众。</p> <p>四、坚持勤政廉政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落实党纪法规、警纪警规，强化纪律作风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弘扬清风正气，铸就忠诚警魂。</p> <p>五、主动接受监督。认真办理公安各项业务，切实承诺践诺，自觉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</p>		
投诉举报邮箱			
公示网站网址	http://www.zhouzhi.gov.cn/		
签发人	刘云峰	2024年5月21日	
备注			